

公共化学实验平台教学支撑能力提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28-0034706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70664-DV86

采购单位：上海海洋大学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3日

二〇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共化学实验平台教学支撑能力提升的潜在投标方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0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28-00347065

项目名称：公共化学实验平台教学支撑能力提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公共化学实验平台教学支撑能力提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海洋大学公共化学实验平台教学支撑能力提升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



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14 至 2026-08-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0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09-04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设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装订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方式：021-61900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53087656-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大为

电 话：53087656-105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公共化学实验平台教学支撑能力提升													
2.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17104628-00347065 采购编号：0026-W0003698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70664-DV86													
3.	采购内容	上海海洋大学公共化学实验平台教学支撑能力提升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限价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限价，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限价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d><td>开户银行</td><td>收款户名</td><td>收款账号</td></tr><tr><td>公共化学实验平台教学支撑能力提升</td><td>20000</td><td>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td><td>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td><td>310066564018150027780</td></tr></table>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公共化学实验平台教学支撑能力提升	20000	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310066564018150027780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公共化学实验平台教学支撑能力提升	20000	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6070664-DV86 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6-09-0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套，副本2套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www.zfcg.sh.gov.cn/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方须提供具有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方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可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提供现场演示。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 系 人：余大为 电 话：021-53087656-105 E - 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书
- （2）投标方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合同条款
-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产品销售业绩情况等；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50%；（3）报价<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4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 （2）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 （3）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 （4）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其他相关费用；
- （6）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8.4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8.5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40分）					
报价	30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	平台打分
业绩	10	相关业绩证明	0-10分	每提供1个投标方2023-2026年类似项目合同得2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60分）					
产品质量	30分	技术参数	0-30分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 “★”参数要求负偏离作无效响应； “▲”参数全部满足得15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 其他参数全部满足得15分， 负偏离1-4项得12分， 负偏离5-8项得9分， 负偏离9-12项得6分， 负偏离13-16项得3分 超过16项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参数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应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技术参数的，均视为负偏离。一般参数中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实施方案	15分	安装调试方案	0-9分	供货、运输方案完善，安装调试和现场协调管理、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得9分； 供货、运输方案可行，安装调试和现场协调管理、保障措施简单无针对性，得6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供货、运输方案简单不明确，安装调试和现场协调管理、保障措施有缺漏或者无描述，得 3 分。 交货期不满足或无安装实施方案描述，本项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0-6 分	负责人和专业技术力量配置合理，安装调试人员相关资历经验丰富，技术人员相关资格证书齐全得 6 分； 负责人和专业技术力量配置可满足采购需求，安装调试人员相关资历经验欠缺、资格证书未提供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15 分	原厂售后	0-2 分	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 代理商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培训计划	0-4 分	用户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范围满足需求，培训形式、方式科学合理，培训时间、时长满足需求得 4 分； 用户培训目标、培训范围可满足需求，培训形式、方式简单，培训时间、时长无法满足需求得 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维修	0-9 分	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及保修承诺（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维护力量，备品备件，培训方式及计划，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响应较快、方案、承诺详细完整明确，得 9 分， 方案有缺漏但基本可行，响应速度、承诺等无项目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简单或描述不明确得 3 分。 质保期不满足或无售后服务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投标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68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4000元按4000元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公共化学实验平台教学支撑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预算：10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公共化学基础实验室承担着多学科的实验教学任务，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平台。然而，当前实验室面临设备严重老化与台套数不足的双重困境。虽经部分更新，但因环境潮湿、使用频率极高，导致设备故障率居高不下，已难以满足学校扩招后的基本教学需求，存在显著的安全隐患，并严重制约了教学质量的提升。为彻底扭转这一局面，本项目计划对基础化学、有机化学、生物化学、仪器分析及物理化学这五门核心实验课程的关键设备进行系统性更新与补充。此举旨在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教学活动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全面提升实验教学效能。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电子天平	42 台
2.	分析天平	13 台
3.	石英晶体微天平	1 台
4.	溶解氧测定仪	1 套
5.	超声波剥离器	1 套
6.	超声波清洗器	2 台
7.	循环水式真空泵	5 台
8.	真空干燥箱（含真空泵）	3 套
9.	蛋白质电泳系统	10 套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 台
11.	生物安全柜	1 台
12.	移液器	65 套
13.	台式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14.	微量离心机	2 台
15.	液氮罐	1 台
16.	pH 计	5 台
17.	加热磁力搅拌器	10 台
18.	光照培养箱	1 套
19.	恒温培养箱	1 台
20.	恒温孵育振荡器	1 台



21.	电导率仪	4 台
22.	精密数字气压温湿度仪	5 台
23.	溶解热装置	4 台
24.	数字电位差综合测试仪	2 台
25.	饱和蒸气压教学实验仪	4 套
26.	气液平衡相图实验装置	3 套
27.	冷冻干燥机（含真空泵）	1 套
28.	磁力搅拌器	12 台
29.	烘箱	4 台
30.	制冰机	2 台
31.	气流烘干器	4 台
32.	单孔水浴锅	94 台
33.	涡旋混匀仪	20 台
34.	多孔玻璃器皿速干仪	2 台
35.	超纯水机	1 套
36.	电化学工作站	1 套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分析天平。

三、具体技术参数和要求

1、电子天平 数量：42 台

设备功能：用于实验中各类化学药品的称量

技术参数：

- 1) 量程和数量：12 台量程 600 g，精度 0.1 g，30 台 200g，精度 0.1g
- 2) 可读性：0.1g
- 3) 重复性 $\pm 0.1g$
- 4) 线性 $\pm 0.2g$
- 5) 秤盘尺寸：直径 130 mm

2、分析天平 数量：13 台

设备功能：高精度称量仪器，核心用于微量、半微量、常量物质的精确质量测量

技术参数：

- 1) 最大称量范围 $\geq 120 g$
- 2) 可读性：0.1mg
- 3) 线性：0.08mg
- 4) 重复性：0.08mg
- 5) 稳定时间 $\leq 2.5 s$
- 6) 秤盘尺寸 $\geq 80mm$
- 7) 天平外形尺寸(宽 x 长 x 高) $\leq 210 x 308 x 345 mm$
- 8) ▲金属底座，坚固耐用
- 9) ▲标配金属防风圈，减少气流影响，快速稳定称量值(0.1mg 天平)
- 10) 采用全新电子线路、配备高速 CPU 及专用芯片，快速获得准确称量结果
- 11) 多级数字滤波和补偿技术，优化天平在不同称量条件下的称量性能

- 12) 绿色环保设计, 选用环境友好的安全材料
- 13) 前置水平调节脚和水平指示器, 方便观察和调节水平, 时刻确保水平状态
- 14) ▲动态图形显示(SmartTrac), 直接显示天平已使用的称量范围
- 15) ▲1/10d 可读性缩位快速切换功能, 无需进入菜单, 首页一键切换, 快速获得稳定称量结果, 提高效率
- 16) 动态温度补偿, 实时修正环境温度波动对称量结果的影响
- 17) 下称钩设计
- 18) 功能键可直接进入称量应用程序列表
- 19) 称量值检索功能, 自动存储最近一次的称量结果, 方便查看
- 20) 内置时间和日期, 数据导出方便查看称量时间
- 21) 可同时连接 10 台天平实现简易连接平衡的数据管理软件, 方便实验室内的天平集中管理
- 22) ▲标配塑料保护罩, 防止样品污染天平壳体, 延长使用寿命
- 23) ▲标配防静电防尘罩和清洁刷, 防水 SOP, 方便日常维护和清洁.
- 24) ▲制造商需具备提供校准服务的能力, 能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实验室颁发的证书
- 25) 提供厂家或者总代理商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服务

3、石英晶体微天平 数量: 1 台

设备功能: 石英晶体微天平可通过检测石英晶体谐振频率变化, 高精度实时监测微量物质吸附 / 脱附, 实现纳克级质量变化与界面反应动态过程的定量分析。

技术参数:

- 1) 电位范围: -10~10V
- 2) 电位上升时间: <2 微秒
- 3) 槽压: $\pm 12V$
- 4) 三电极或四电极设置
- 5) 电流范围: 250mA
- 6) 参比电极输入阻抗: $1 \times 10^{12} \Omega$
- 7) 灵敏度: $1 \times 10^{12} - 0.1 A/V$ 共 12 档量程
- 8) 输入偏置电流: <50pA
- 9) 电流测量分辨率: <1pA
- 10) CV 的最小电位增量: 0.1mV
- 11) 电位更新速率: 10MHz
- 12) 数据采集: 16 位分辨@1MHz
- 13) 自动及手动 iR 降补偿 CV 和 LSV 扫描速度: 0.000001-5000V/s
- 14) 电位扫描时电位增量: 0.1mV@1000V/s
- 15) CA 和 CC 脉冲宽度: 0.0001-1000sec
CA 和 CC 阶跃次数: 320
DPV 和 NPV 脉冲宽度: 0.001-10sec
SWV 频率: 1-100kHz
ACV 频率: 0.1-10kHz
SHACV 频率: 0.1-5kHz
- 16) 自动电位和电流零位调整
- 17) 电流测量低通滤波器, 自动或手动设置, 覆盖八个数量级的频率范围
- 18) 旋转电极控制输出: 0-10V
- 19) 电解池控制输出: 通氮, 搅拌, 敲击
- 20) 最大数据长度: 256K-16384K 点可选
- 21) 仪器尺寸: $\geq 37cm$ (宽) x $23cm$ (深) x $12cm$ (高)

4、溶解氧测定 数量: 1 套

设备功能: 用于快速精准测定水体中溶解氧含量, 评估水体溶氧水平。

技术参数:

- 1) 溶解氧测量量程: 0.01~20 mg/L (ppm)



- 2) 空气饱和度: 0~200%饱和度
- 3) 分辨率: 0.01 mg/L 0.1 % 饱和度
- 4) 温度测量范围: 0 ~ 50 °C (单位切换: °C / °F)
- 5) 数据存储容量 5000 组数据点, 有背光
- 6) 供电: 内置充电电池, 配 USB 充电适配器
- 7) 屏幕: ≥3.2 英寸黑白 TFT, 分辨率 536×336, 带背光, 可同时显示 DO、饱和度、温度 3 项数据
- 8) 补偿功能: 探头内置气压传感, 自动气压补偿; 自动盐度补偿

5、超声波剥离器 数量: 1 套

设备功能: 利用超声波能量实现材料剥离、分散或剥离处理, 高效分离目标物质。

技术参数:

- 1) 容积: 5L
- 2) 反应器形状: 六角型
- 3) 功率: 360W (可调 40~99%)
- 4) 超声波频率: 40kHz
- 5) 温度可调: 室温~80°C
- 6) 电脑定时: 1~999min
- 7) 磁力搅拌速度: 50~1500r/min
- 8) 有进出水循环系统, 配置进出水水管接头

6、超声波清洗器 数量: 2 台

设备功能: 利用超声波空化效应, 进行高效除污、清洗的设备。

技术参数:

- 1) 规格一: 1 台
 - a. 内槽尺寸: ≤300*240*150mm
 - b. 容量: 10L
 - c. 超声频率: 40kHz
 - d. 超声功率: 300W
 - e. 超声功率可调范围: 40-100%
 - f. 加热功率: 400W
 - g. 温度设定范围: 室温-80°C
- 2) 规格二: 1 台
 - a. 内槽尺寸: ≤500*300*200mm
 - b. 容量: 30L
 - c. 超声频率: 40kHz
 - d. 超声功率: 800W
 - e. 超声功率可调范围: 40-100%
 - f. 加热功率: 800W
 - g. 温度设定范围: 室温-80°C
 - h. 工作时间可调: 1-480min
 - i. 液位显示、保护: 有
 - j. 包括降音盖、不锈钢网架、不锈钢托架、手控进排水、AC220V/50Hz 电源

7、循环水式真空泵 数量: 5 台

设备功能: 以循环水为工作介质, 提供负压真空环境, 用于实验抽滤、减压蒸馏等操作。

技术参数:

- 1) 功率: 370W
- 2) 流量: 60L/min
- 3) 扬程: 8-12m
- 4) 机身材质: 防腐
- 5) 最大真空度: 0.098

- 6) 单头抽气量: 10L/min
- 7) 抽气头数: 4
- 8) 储水箱容量: 15L
- 9) 外形尺寸: 400×280×420
- 10) 真空系统 最大真空度: $\geq 0.098\text{MPa}$
- 11) 单头抽气量: 10~12L/min
- 12) 抽气头数量: 2 个 (独立控制阀)
- 13) 动力配置 额定功率: 180~370W
- 14) 电源: AC 220V 50Hz
- 15) 循环水流量: 80L/min
- 16) 结构与材质 水箱容积: 15L (PP 防腐材质)
- 17) 外形尺寸: 约 385×280×420mm
- 18) 净重: 11~15kg
- 19) 安全保护: 标配单向止回阀 (防水流倒灌)。

8、真空干燥箱 (含真空泵) 数量: 3 套

设备功能: 在真空环境下对物料进行低温干燥处理, 实现样品快速脱水、烘干。

技术参数:

- 1) 控温范围: $\text{RT}+10\sim 200^{\circ}\text{C}$
- 2) 工作室尺寸: 300×300×275mm
- 3) 温度分辨率: 0.1°C
- 4) 温度波动度: $\pm 1^{\circ}\text{C}$
- 5) 加热方式: 环绕式
- 6) 真空度: $\leq 133\text{Pa}$
- 7) 定时范围: 0~9999min
- 8) 功率: 790W
- 9) 旋片式真空泵
- 10) 抽气速率: 7.2 (50Hz)
- 11) 转速: 1400 (50Hz) r/min
- 12) 电机功率: 370W
- 13) 进气口口径: $\phi 30$

9、蛋白质电泳系统 数量: 10 套

设备功能: 利用电泳技术分离、检测蛋白质组分, 用于蛋白质定性定量分析。

技术参数:

- 1) 蛋白电泳模块
 - a. 槽体采用高强度和高透明度的聚碳酸酯材料注塑成型, 免除液体渗漏的困扰, 同时便于观察电泳实验进程
 - b. 安全按钮式的开盖设计, 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 c. 玻璃板与垫条采用一体化的设计, 确保了垫条表面及垫条制胶密封端的平整, 彻底防止漏液
 - d. 具有多种厚度间隔的垫条玻璃板和制胶梳子 (0.75mm/1.0mm/1.5mm) 可供选择, 满足不同上样量的需要。
 - e. 专用制胶架, 操作方便
 - f. 可以同时运行二块 $\geq 8.3\times 7.3\text{cm}$ 的凝胶
 - g. 最大电压负荷: 200 V
 - h. 外槽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 750 ml
 - i. 内槽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 130 ml
 - j. 外型尺寸: $\geq 16\times 11.5\times 15\text{ cm}$
- 2) 蛋白转印模块
 - a. 可同时转印二块 $8.3\times 7.3\text{cm}$ 胶。
 - b. 专用槽内制冰盒, 可预制冰块置于槽内, 在转移电泳过程中起降温作用。
 - c. 转印时间为 60~90min, 也可选择低电压过夜

- d. 电泳槽承载凝胶面积: $\geq 8.3 \times 7.3 \text{ cm}$
- e. 最大电压负荷: 200V
- f. 最大电流负荷: 500mA
- g. 槽体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 900ml
- h. 外型尺寸: $\geq 16 \times 11.5 \times 15 \text{ cm}$
- 3) 蛋白电泳电源
 - a. 稳压/稳流控制
 - b. 4 组输出 (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
 - c. 输出定时/计时控制
 - d. 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
 - e. 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
 - f. 自动记忆工作状态
 - g. 1 位数显, 1 位状态显示
 - h. 可层量防滑机箱
 - i. 电压: 5~600 V, 递增单位: 1V
 - j. 电流: 3~800 mA, 递增单位: 1mA
 - k. 定时: 0~999 分, 递增单位: 1 分钟
- 4) 切胶系统
 - a. 光源: 蓝色 LED 灯, 波长 470 nm, 光强度可多级调节
 - b. 光源照射方式: 底面均匀照射
 - c. 灵敏度: 0.5 ng dsDNA (1000bp 标准条带), 可清晰显示低至 0.5ng 的 DNA 片段
 - d. 功率: 24 W
 - e. 电源: DC 24 V, 1 A 电源适配器
 - f. 切胶面积: $\geq 14.7 \times 11.7 \text{ cm}$

1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数量: 8 台

设备功能: 用于测定样品在特定波长下的吸光度或透光率, 可进行物质的定性分析和含量测定。

技术参数:

- 1) 波长范围 (nm): 190 ~ 1100
- 2) 光谱带宽 (nm): 2nm
- 3) 波长准确度: $\leq \pm 1 \text{ nm}$
- 4) 波长重复性: $\leq 0.2 \text{ nm}$
- 5) 光度准确度: 0.001Abs (0 ~ 0.5Abs)
0.002Abs (0.5 ~ 1Abs)
 $\leq \pm 0.15 \% T$
- 6) 光度重复性: 0.001Abs (0 ~ 0.5Abs)
0.002Abs (0.5 ~ 1Abs)
 $\leq \pm 0.15 \% T$
- 7) ★杂散光: $\leq 0.05 \% T$
- 8) 漂移 (500nm , 2 小时预热以后): 0.001Abs/h
- 9) 噪声 (500nm 处): 0.001abs
- 10) 基线直线性: 200nm ~ 1000nm $\pm 0.002 \text{ Abs}$
- 11) 波长扫描速度: 10 ~ 3600nm/min
- 12) 波长移动速度: 6000nm/min
- 13) 透射比显示范围 (%): 0 ~ 600
- 14) 吸光度范围 (A): -3.000 ~ 3.000
- 15) 浓度显示范围: 0.000 ~ 9999
- 16) 测光方式: 双光束比例监测
- 17) 光源: 氙灯、卤钨灯
- 18) 检测器: 硅光电池
- 19) 操作模式: 可单机操作, 也可联机操作
- 20) 升级: 可在线下载程序, 对仪器进行升级

- 21) ▲功能设有专用的功能卡槽，通过插入不同的功能卡可完成相应的功能，满足不同用户的不同需求.可以连接印迹检测。

11、生物安全柜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提供无菌安全的操作环境，保护实验人员、样品及环境免受生物危害污染。

技术参数：

- 1) 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气流循环模式：30%外排，70%循环；
- 2) 工作区尺寸 $\geq 1520 \times 620 \times 650$ ，设备外形尺寸 $\leq 1680 \times 845 \times 2160$ ；
- 3) 排风量/进风量为 $380 \text{ m}^3/\text{h}$ ，同时满足流入气流： $0.55 \pm 0.025 \text{ m/s}$ ，下降气流： $0.31 \pm 0.025 \text{ m/s}$ ，接近最佳气流匹配；
- 4) 洁净度等级 10 级，使空气更洁净更安全，要求百分数显示过滤器剩余使用寿命，当过滤器寿命不足 10%的预警，告知操作者过滤器需要更换；
- 5) LCD 液晶屏显示，可显示下降风速、流入风速、过滤器寿命；显示紫外灯预约时间、日期/时间、正/负压力及排风量等参数，方便观察设备运行情况；
- 6) 标配温湿度传感器、风速传感器、SMI 双压力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工作区内温湿度，热球式风速传感器，实时监测工作区风速及操作区安全状态；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设备的压力状态；
- 7) 具有紫外灯一键式预约功能，自由设置 0 分钟到 24 小时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间隔，减少等待时间，同时紫外灯剩余寿命不足 10%发出更换预警；
- 8) 前窗玻璃门采用不低于 6mm 安全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的功能，不得采用电动门，在断电情况下，可将玻璃门下拉至正常关闭位置以下，无死角，便于清洁玻璃门上半部分及其内表面，维持玻璃门良好透光性和清洁度；
- 9) 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消毒、荧光灯、前窗及风机的四者联动互锁系统；要求打开玻璃门风机和照明灯自动启动；
- 10) 智能报警模式，异常状况全监控：出现开门高度异常报警，流入风速过大/过小报警，下降风速过大/过小报警、温湿度过高/过低报警、硬件故障报警等异常情况，自动发出声光报警；
- 11) 防水插座定时技术：具有防水插座 2 个，可实现定时开启/关闭功能，整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 12) 智能恒风速技术，根据工作区风速气流变化自动调整风机转速，风机联动压力和风速传感器，自动调整转速，保证工作区的风速稳定；进口 SMI 风压传感器，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压区和负压区的压力，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
- 13) 气流阻断技术，杜绝防护盲点：对前窗上沿和两侧设计有负压孔，采用气流阻断技术，杜绝安全防护盲点；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14) 低噪绿色节能模式：有在人体感应模块，当监测到操作人员离开 15 分钟后，无需任何操作程序自动将安全柜切换到 LNS 模式，降低风机档位，在保证风速在标准范围内同时，持续提供工作区洁净环境和操作人员的保护；
- 15) 独特的专业气流组织模式设计及 V 型进风口设计，使工作台面气流更均匀；
- 16) 人性化设计：进风口的提手设计、可拆卸式搁手架，以及人体工学原理的前操作面 10° 倾斜角设计，使用舒适，减少疲劳；
- 17) 组合式底架万向脚轮设计、无任何裸露螺纹；
- 18) 同时具有 CFDA 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19) 物联模块+手机 APP，方便远程查看设备的工作状态，及时接受设备的报警信息；
- 20) 企业通过 ISO9001 ISO13485 ISO14001 ISO45001；

12、移液器 数量：65 套

设备功能：精准定量移取微量液体，用于实验试剂的快速加样与配比。

技术参数：

- 1) 容量范围 25 套（ $0.2\text{-}2.5 \mu\text{L}$ 、 $0.5\text{-}10 \mu\text{L}$ 、 $2\text{-}20 \mu\text{L}$ 、 $10\text{-}100 \mu\text{L}$ 、 $100\text{-}1000 \mu\text{L}$ 各 5 套，共 25 套）
- 2) 移液器采用优质材料，耐高温抗腐蚀；可为高腐蚀化学品提供特殊的单通道下半支
- 3) 活塞采用高科技材料，重量轻（单道 $1000 \mu\text{L}$ 仅约 80g），操作力小； $20 \mu\text{L}$ 的单道移液器采用钨钢活塞和金属吸嘴，坚固耐用，防磨损
- 4) 可整支无需拆卸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消毒，操作更安全
- 5) 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
- 6)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 7)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 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 1 mL)
- 8)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 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 9)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 (在前面), 便于移液观察, 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 10) 创新密度调节窗口, 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通用性更广泛
- 11) $0.1\mu\text{L}-10\text{mL}$ 不同量程选择, 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 12)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 13) 可通过软件读取或添加数据
- 14) 多道移液器具备可拆卸的单独通道设计, 确保移液精准性, 节省维修成本
- 15) 选择灵活, 应用广泛, 可提供单道、4/6/8/12/16/24 道多种不同通道数移液器, 灵活应对各种规格和间距的容器
- 16) 多道移液器数字通道标识, 保持同一方向移液以确保移液的均一性和精准性
- 17) 可调间距移液器为无管化设计, 避免传统连接气管造成的磨损破裂或脱落, 减少维护需求, 提高耐用性和精准度
- 18) 可调间距移液器下半支可 360° 旋转, 使用更便捷也更符合人体工程学
- 19) 容量范围: $100-1000\mu\text{L}$ ($0.1-1\text{mL}$, 20 套)
- 20) 精度: $\leq 1\mu\text{L}$
- 21) 吸头规格: 1mL
- 22) 结构形式: 可调式移液器
- 23) 容量范围: $20-200\mu\text{L}$ ($0.02-0.2\text{mL}$, 20 套)
- 24) 精度: $\leq 1\mu\text{L}$
- 25) 吸头规格: 0.2mL
- 26) 结构形式: 可调式移液器

13、台式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数量: 1 台

设备功能: 通过高速冷冻离心, 对大容量样品进行快速分离、沉淀与提纯处理。

技术参数:

- 1) 7 寸多点触控液晶屏, 可带手套直接操作, wifi 升级程序, 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升级。
- 2) 用户独立管理系统, 各用户独立密码保护, 各用户独立程序数据分开管理。
- 3) 菜单式程序库, 程序库存储量大于 9999 条。
- 4) 可单独查看运行记录, 单条运行记录曲线可直接放大, 全程掌握运行状态。
- 5) 电子水平仪辅助安装调平, 安装方便更简单。
- 6) 采用优质电机、压缩机及风机, 保障整机使用寿命。
- 7) 门盖采用优质性能气杆, 设置方便开关门省力。
- 8) 提前预约制冷功能, 可根据工作日自由设定到达设置时间自动进入制冷状态。
- 9) 采用六轴振动传感器, 自动实时监测离心机运行状态, 保证离心安全。
- 10) 转速、离心力、时间和温度可由用户输入, 离心过程中可改变参数值。
- 11) 计时方式: 启动计时和到转速计时可选。
- 12) 快速预冷功能: 可在无样品情况下, 将转子和整个腔体迅速降到设定温度。
- 13) 瞬时离心功能: 满足短时自由离心需求。
- 14) 系统智能节能功能: 无工作自动进入最低功耗待机, 节能降耗。
- 15) 转子唯一身份 ID 技术, 实现放入式静态识别, 转子使用寿命智能统计, 5s 内完成转子锁定。
- 16) USB 插口, 实现运行数据可直接导出。
- 17) 采用自吸抗震门锁, 螺纹拉紧, 保障使用安全, 并提供国家级认证。
- 18) 具有 9 级加速, 10 级减速。
- 19) 转子识别报警、过压欠压报警、电机超速报警、无转子信息报警、制动异常报警、通讯故障报警、寿命提醒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
- 2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 21) 提供生物安全密封性转子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22) 采用 316 不锈钢内胆, 抗腐蚀;
- 23) 最高转速: 15500rpm
- 24) 最大相对离心力: $26322\times g$
- 25) 转速精度: $\pm 10\text{rpm}$



- 26) 最大容量：2000ml（4*500ml）
- 27) 定时范围：1 秒—99 小时 59 分 59 秒。
- 28) 温度范围：-20~40℃
- 29) 温度精度：±1℃
- 30) 噪音：≤55 dB
- 31) 电源：AC 220V，50 Hz
- 32) 功率：≤1200W
- 33) 尺寸：≥(宽×深×高):658×673×358 mm（开门后高度不低于 860mm）
- 34) 净重≤102kg。
- 35) 选配转子角转子：24x1.5/2ml；30x1.5/2ml；48x1.5/2ml；12x10ml；12x15ml；6x50ml；6x50ml 尖底；水平转子（密封/非密封）：4x1x500ml；4x1x250ml；4x1x225ml；4x100ml；4x4x50ml；4x10x15ml；4x14x10ml；4x19x7ml；4x19x5ml；4x30x1.5ml；酶标板：4x1x96（浅板）；2x1x96（深板）

14、微量离心机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利用高速离心力对微量样品进行快速分离、沉淀及提纯。

技术参数：

- 1) 最高转速：16500r/min
- 2) 最大相对离心力：18360xg
- 3) 最大容量：12×5ml
- 4) 转速精度：±30r/min
- 5) 定时范围：1min~99min
- 6) 整机噪声：≤65dB(A)
- 7) 电源要求：AC220V±22V 50Hz 3A
- 8) 整机功率：250W
- 9) 带 1.5ml、15ml、50ml 转子

15、液氮罐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低温保存生物样本。

技术参数：

- 1) 最大可贮存样品（2ml 冻存管）≥2400 个
- 2) 每个冻存管提桶冻存盒数≤4 个
- 3) 每盒冻存管数（100 格/盒）≥100
- 4) 冻存管提桶数量：≥6 个
- 5) 几何容积：L≥65
- 6) 口径：216±2mm
- 7) 外径：681±5mm
- 8) 高度：760±10mm
- 9) 空重≤41KG
- 10) 静态液氮日蒸发量≤0.78L
- 11) 静态液氮保存期≥83 天
- 12) 材质及表面喷涂工艺：内外胆均为铝合金材质，外表面采用耐低温且附着力佳的喷塑工艺；
- 13) 配置智能监测系统：罐内温度和罐内液位高度实时测量，并发送报警信息
- 14) 温度传感器：Pt100，测量范围：-200℃~50℃
- 15) 液位传感器：电容传感器，测量精度：1mm
- 16) 液位传感器测量范围：罐体底部到顶部，测量误差±10mm
- 17) 无须外接电源，实时显示温度、液位数据，通过中继器发送信息到云服务器，可通过短信、邮件、APP 实时发出报警信息
- 18) 标配双锁锁盖，方便多人管理样本，确保样本安全
- 19) 可选配运输小车，方便室内移动
- 20) 检测报告：提供该型号或同系列型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出具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具备 CMA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液氮生物容器等深冷设备检测

16、pH 计 数量：5 台

设备功能：精准测定溶液酸碱度（pH 值），用于样品 pH 参数检测与分析。

技术参数：

- 1) pH 测量
 - a. 测量范围：-2.000 至 16.000 pH
 - b. 分辨率：0.1 pH / 0.01 pH / 0.001 pH（可调）
 - c. 精度：±0.002 pH
 - d. 校准点：最多支持 3 点校准（支持 USA、NIST、DIN 等多种缓冲液系列）
- 2) mV/相对 mV 测量
 - a. 测量范围：±1999.9 mV
 - b. 分辨率：0.1 mV
 - c. 精度：±0.2 mV
 - d. 应用：用于离子选择性电极或氧化还原电位（ORP）测量。
- 3) 温度测量
 - a. 测量方式：通过内置的温度传感器（探头上的热敏电阻）自动测温并补偿。
 - b. 温度显示范围：-5.0 至 105.0 °C
 - c. 分辨率：0.1 °C
 - d. 精度：±0.3 °C（不包括探头误差）
- 4) 校准功能
 - a. 自动识别缓冲液：仪器内置了多种国际标准缓冲液值（如 pH 4.01，7.00，10.01 等），校准时能自动识别并确认。
 - b. 校准提醒：可根据设置提醒用户进行定期校准。
 - c. 校准数据记录：存储最近的校准数据（符合 GLP 规范），包括日期、时间、缓冲液值和斜率/偏移。
- 5) 显示屏与操作
 - a. 显示屏：大的背光液晶显示屏（LCD）。
 - b. 显示内容：同时显示 pH/mV 值、温度值、电极状态（斜率%）、校准提示、稳定指示符等。
 - c. 键盘：密封式薄膜键盘，防尘防溅。

17、加热磁力搅拌器 数量：10 台

设备功能：用于溶液的无接触均匀混合、加速溶解。

技术参数：

- 1) 显示方式：数码管数显
- 2) 搅拌容量：20L (水溶液)
- 3) 调速范围：100 ~ 1500 rpm
- 4) 控温范围：室温 ~ 400 °C
- 5) 加热功率：约 400W - 500W
- 6) 搅拌功率：约 25W - 40W
- 7) 面板材质：铝合金面板，通常为喷砂氧化处理，耐腐蚀
- 8) 加热板尺寸：直径约 Φ125mm - Φ140mm
- 9) 电源：AC 220V ±10%，50/60Hz

18、光照培养箱 数量：1 套

设备功能：模拟可控光照、温度等环境条件，用于微生物、植物组织等样品的恒温光照培养。

技术参数：

- 1) 容积 300L，控温范围有光照 5~60°C 无光照 0~60°C
- 2) 温度分辨率 0.1°C，温度波动度 ±0.5°C，搁板数 3 块
- 3) 功率 1400W，制冷剂 R134a（无氟环保型）
- 4) 光照度 0~20000Lx，工作实验 1~999min 或连续

19、恒温培养箱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提供稳定恒温环境，用于微生物、样品的恒温培养与孵育。

技术参数：

- 1) 容积：80 升 (L)

- 2) 温度范围: RT+5 ~ 65°C (室温+5 度至 65 度)备注: 通常环境温度下, 实际有效最低温度约为 10°C 以上
- 3) 温度波动度: $\pm 0.5^{\circ}\text{C}$ (在 37°C 时测量), 这是控制温度的稳定性, 即温度变化的幅度
- 4) 温度均匀度: $\pm 1.0^{\circ}\text{C}$ (在 37°C 时测量), 这是工作室内部空间的温度差异, 是更关键的参数
- 5) 加热方式: 自然对流式 (无风扇)
- 6) 内胆材料: 不锈钢 (SUS304)
- 7) 外壳材料: 冷轧钢板, 表面喷塑处理
- 8) 隔热材料: 超细玻璃纤维棉
- 9) 搁板: 通常标配 2 块不锈钢丝搁板, 高度可调
- 10) 搁板承载: $\approx 15\text{ kg}$ (请以实际说明书为准)
- 11) 箱门: 双层钢化玻璃门, 便于观察箱内情况
- 12) 控制器: 微电脑智能控制器
- 13) LED 数字显示, 设定温度和实际温度双屏显示
- 14) 具有温度校正、超温报警功能
- 15) 定时范围: 1 ~ 9999 分钟 (或 0-999 小时, 取决于控制器版本)
- 16) 电源: AC 220V $\pm 10\%$, 50Hz $\pm 1\text{Hz}$

20、恒温孵育振荡器 数量: 1 台

设备功能: 提供恒温环境并振荡混匀, 用于样品恒温孵育、混匀反应与微生物培养。

技术参数:

- 1) 容积: 60 升 (L)
- 2) 控温范围: RT+5 ~ 70°C (室温+5 度至 70 度)
- 3) 温度波动度: $\pm 0.5^{\circ}\text{C}$ (在 37°C 时测量)
- 4) 温度均匀度: $\pm 0.5^{\circ}\text{C}$ (在 37°C 时测量), 得益于振荡带来的空气流动, 其均匀性通常优于静态培养箱
- 5) 振荡方式: 回旋式 (水平圆周振荡), 这是最常见的振荡方式, 有些型号可选往复式等
- 6) 振荡频率范围: 启动 ~ 300 rpm (转/分钟), 实际有效范围取决于负载的重量和平衡性
- 7) 振荡幅度: $\Phi 26\text{mm}$ (直径 26mm 的圆周), 振幅通常是固定的, 不同型号可能略有差异
- 8) 定时范围: 0 ~ 999.9 小时 (或常开模式)
- 9) 托盘配置: 标配 4 块弹簧万用夹具托盘, 可固定锥形瓶、烧杯、培养瓶、试管架等。通常可更换为深槽托盘、试管架托盘等选配件
- 10) 负载能力: $\approx 20\text{ kg}$ (总负载, 请以实际说明书为准)
- 11) 驱动系统: 交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更安静、平稳、寿命长
- 12) 内腔材料: 不锈钢 (SUS304 或 SUS316)
- 13) 外壳材料: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喷塑处理
- 14) 隔热材料: 高强度聚氨酯发泡, 保温性能好
- 15) 观察窗: 双层钢化玻璃门, 便于观察
- 16) 控制器: 微电脑智能控制器 (LED 或 LCD 显示), 温度、转速、时间双屏/三屏独立数字显示, 具有参数记忆、来电恢复、超温报警、运行结束报警等功能
- 17) 安全功能: 独立超温保护装置 (机械式或电子式), 电机过载保护, 漏电保护
- 18) 电源: AC 220V $\pm 10\%$, 50Hz
- 19) 额定功率: 加热: 约 1000W; 振荡: 约 150W (请以设备铭牌为准)
- 20) 外部尺寸: (W×D×H) $\geq 800 \times 700 \times 500\text{ mm}$

21、电导率仪 数量: 4 台

设备功能: 用于测定溶液电导率盐度等参数。

技术参数:

- 1) 适用于实验室电导率、电阻率、总固态溶解物(TDS)、盐度值、灰分、温度测定
- 2) 电导率范围 0.000 $\mu\text{S}/\text{cm}$ ~ 2000 mS/cm , 最小分辨率 0.001 $\mu\text{S}/\text{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0.5\% \text{ FS}$
- 3) 电阻率范围 5.00 $\Omega \cdot \text{cm}$ ~ 100.0 $\text{M}\Omega \cdot \text{cm}$, 最小分辨率 0.01 $\Omega \cdot \text{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0.5\% \text{ FS}$
- 4) TDS 范围 0.000 mg/L ~ 1000 g/L , 最小分辨率 0.001 mg/L ,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0.5\% \text{ FS}$

- 5) 盐度范围(0.00~8.00)%, 最小分辨率 0.01%,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0.1\%$
- 6) ▲温度范围(-10.0~135.0) $^{\circ}\text{C}$ /(14.0~275.0) $^{\circ}\text{F}$, 最小分辨率 0.1 $^{\circ}\text{C}$ /0.1 $^{\circ}\text{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1^{\circ}\text{C}$

22、精密数字气压温湿度仪 数量: 5 台

设备功能: 精准实时测定环境气压、温度及湿度参数, 用于环境气象条件监测。

技术参数:

- 1) 气压测量: 101.3 $\pm$ 30 (kPa), 分辨率: 0.01kPa
- 2) 温度测量: -20~100 $^{\circ}\text{C}$, 分辨率: 0.1 $^{\circ}\text{C}$
- 3) 湿度测量: 0~99RH%
- 4) 有万年历功能, 走时精度: $<\pm 1\text{s}/\text{日}$
- 5) ▲时间参数无线遥控设置

23、溶解热装置 数量: 4 套

设备功能: 用于测定物质溶解过程中的热效应, 精确测量溶解热参数。

技术参数:

- 1) 将量热计(含加热单元搅拌装置).数字恒流电源.精密数字温度温差仪集成于一体, 箱式设计
- 2) 温度范围: -50~150 $^{\circ}\text{C}$
- 3) 分辨率: 温度 0.01 $^{\circ}\text{C}$, 温差 0.001 $^{\circ}\text{C}$, 时间 1s, 功率 0.01W
- 4) 直接显示加热功率 0~12.5W 可调
- 5) 大屏液晶显示: 加热功率.温度.温差.计时独立四显示
- 6) 计时显示范围: 0~9999s 任意设定, 有声音提示
- 7) 数据采集.加热.定时一键同步进行
- 8) 具有负载短路和过载软. 硬件保护功能
- 9) ▲ 杜瓦瓶采用不锈钢真空保温杯, 内置防腐内胆
- 10) USB 接口输出, 支持全系 windows 系统
- 11) PZ-SLc 评诊接口动态参数:
 - a. 检出设定: $\pm (0.01\sim 0.5)\%$
 - b. 扰波振幅: 0.001~0.5V
 - c. 时长范围: 0.001S~199999S
 - d. 速率参量: $\pm (0.0001^{\circ}\sim 10^{\circ})/\text{S}$

24、数字电位差综合测试仪 数量: 2 台

设备功能: 精确测量电位差、电动势等电学参数, 用于电化学相关实验检测与分析。

技术参数:

- 1) 显示: 六位数字显示;
- 2) 测量范围: $\pm 5\text{V}$;
- 3) 分辨率: 10 μV ;
- 4) 将 UJ 电位差计、光电检流计、1V 标准电池、电源功能结合于一体, 无需另配标准电池; 采用无极波段开关, 可任意调节;
- 5) 可用内标或外标进行标定。

25、饱和蒸气压教学实验仪 数量: 4 套

设备功能: 用于测定不同温度下液体的饱和蒸气压, 探究饱和蒸气压与温度的关系。

技术参数:

- 1) 测量范围: 0~-101.3kPa
- 2) 分辨率: 0.01kPa, 4 1/2 数字显示
- 3) 显示: 水浴实时温度.设定温度和压力独立三显示
- 4) ▲ 缓冲储气罐配有不锈钢微量调节阀, 密封性好, U 型管压力调节缓慢.平衡自如
- 5) 玻璃仪器: U 型等位计. 冷凝管
- 6) 控温范围: 室温~100 $^{\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0.01 $^{\circ}\text{C}$; 温度波动: $\pm 0.02^{\circ}\text{C}$
- 7) 将恒温水浴. 精密数字压力计(真空)和缓冲储气罐一体化设计, 水浴容积: $\geq 15\text{L}$
- 8) PZ-SLd 评诊接口动态参数:
 - a. 检出设定: $\pm (0.01\sim 0.5)\%$



- b. 扰波振幅: 0.001~0.5V
- c. 时长范围: 0.001S~199999S
- d. 速率参量: $\pm (0.001\text{Pa} \sim 2\text{KPa}) / \text{s}$

26、气液平衡相图实验装置 数量 3 套

设备功能: 测定二元体系气液平衡数据, 绘制气液平衡相图, 用于相平衡实验研究。

技术参数:

- 1) 将精密数字温度计.数字恒流源一体化设计
- 2) 温度范围: $-50 \sim 150^{\circ}\text{C}$, 分辨率: 0.1°C
- 3) 电流范围: $0 \sim 2\text{A}$, 分辨率: 0.001A
- 4) 电压范围: $0 \sim 20\text{V}$, 分辨率: 0.01V
- 5) 具有短路.过载.限压多重软保护, 不怕短路.过载, 故障排除后自动恢复
- 6) 加热单元采用全封闭不锈钢材质
- 7) 玻璃仪: 蒸馏和冷凝回流双管路, 气相自动回流
- 8) PZ-SLb 评诊接口动态参数:
 - a. 检出设定: $\pm (0.01 \sim 0.5) \%$
 - b. 扰波振幅: $0.001\text{V} \sim 0.5\text{V}$
 - c. 时长范围: $0.001\text{s} \sim 199999\text{s}$
 - d. 速率参量: $\pm (0.1\text{pA} \sim 500\text{A}) / \text{s}$

27、冷冻干燥机(含真空泵) 数量: 1 套

设备功能: 通过真空冷冻干燥原理, 低温去除样品水分, 保留样品原有结构与活性。

技术参数:

- 1) 规格: 托盘式
- 2) 样品盘: $\phi 200\text{mm} \times 4$
- 3) 冻干面积: 0.12m^2
- 4) 冷阱温度: -55°C
- 5) 冷阱尺寸: $\phi 220 \times 130\text{mm}$
- 6) 真空度: $< 9\text{Pa}$
- 7) 捕水能力: 3L
- 8) 冻干效率: $2\text{L} / 24\text{h}$
- 9) 压缩机功率: $7/8\text{HP}$
- 10) 真空泵抽气速率: $2\text{L} / \text{s}$
- 11) 功率: 850W

28、磁力搅拌器 数量: 12 台

设备功能: 利用磁场驱动搅拌子旋转搅拌溶液, 实现样品混匀, 多用于化学、生物实验

技术参数:

- 1)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 2) 整机功率 ≤ 900 , 电机输出功率 ≤ 15 , 加热输出功率 ≤ 850
- 3) ▲转速可调范围 $\text{rpm } 100 \sim 2000$ 转速 慢、中、快三挡可调
- 4) ▲最大搅拌量 $\text{L } 20$ 可顺时针/逆时针搅拌
- 5) 加热盘尺寸 $\geq 145\text{mm}$
- 6) 盘面材料 铝压铸陶瓷涂层
- 7) 温度控制范围 $^{\circ}\text{C } \text{RT} + 5 \sim 400$
- 8) 温度分辨率 $^{\circ}\text{C } 1$
- 9) 过温保护 $^{\circ}\text{C } \geq 450$
- 10) 内外接温度传感器 PT1000, 可精准控制温度精度至 $\pm 0.2^{\circ}\text{C}$
- 11) 传感器控温精度 $^{\circ}\text{C } \pm 0.2$
- 12) ▲温度控制精度 $^{\circ}\text{C } \pm 1$, 温度显示切换 $^{\circ}\text{C}$, $^{\circ}\text{F}$ 且温度、转速、时间可以程序控制
- 13) 温度控温范围广, 最高温度可达 420°C , 加热功能单独控制, 且加热开启后, 按钮高亮显示, 方便操作
- 14) 采用 LCD 液晶显示屏设有背光设计, 方便操作中数据的设定和监控

- 15) 双重加热控制回路，当一个加热回路发生故障时仍能继续保持温度的稳定
- 16) 旋钮带有运行锁定防误操作功能，防止意外改变运行状态，提高了实验安全
- 17) 压制铝密封隔热外壳有效防止液体及气体进入仪器内部，保护电路元件受腐蚀侵害
- 18) 传感器异常提示 传感器插入和跌落提示功能
- 19) 多段式运行：最多 99 段

29、烘箱 数量：4 台

设备功能：提供高温恒温环境，用于样品烘干、干燥、灭菌、除水及热处理。

技术参数：

- 1) 基础供电：AC 220V 50Hz 适配国内标准电压，内置电源滤波模块抗干扰
- 2) 控温性能：控温范围：RT+10~200℃（可选配 RT+10~250℃/280℃）
- 3) 温度分辨率：0.1℃
- 4) 恒温波动度：±1℃
- 5) 温度均匀度：±3%（空载 100℃测试）
- 6) 功率与容积：输入功率：500W~550W
- 7) 工作室容积：约 16L（内胆尺寸 250×260×250mm）容积按内胆长 × 宽 × 高计算
- 8) 结构尺寸：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耐腐蚀、易清洁）
- 9) 外形尺寸：约 530×370×420mm（部分为 535×480×430mm）
- 10) 净重：约 15~20kg 外形尺寸差异源于外壳工艺，底部需带防滑橡胶垫
- 11) 功能配置 搁板：标配 2 块（不锈钢材质，高度可调节）
- 12) 定时范围：0~9999min（部分为 1~9999min）
- 13) 显示：背光液晶显示屏
- 14) 风道：双循环风道 + 不锈钢离心风轮
- 15) 安全保护：独立限温报警（超温自动断电）

30、制冰机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自动制备实验用冰块，为样品低温保存、试剂降温提供冰源。

技术参数：

- 1) 制冰性能
 - a. 制冰量：100kg/24h（标准工况：环境温度 25℃，进水温度 15℃）
 - b. 冰块类型：雪花冰（不规则鳞片状，厚度 1-2mm）
 - c. 制冰方式：流水式喷淋制冰，蒸发器自动脱冰
- 2) 储冰与水箱
 - a. 储冰量：40kg
 - b. 水箱容积：约 30L（配备水循环过滤系统，水质符合食品级标准）
- 3) 电气参数
 - a. 供电规格：AC 220V 50Hz
 - b. 输入功率：520W
 - c. 制冷系统：R290
 - d. 环保制冷剂（无氟，臭氧层友好）
 - e. 冷凝方式：风冷（内置高效散热风机，适应环境温度 5-38℃）
- 4) 结构尺寸
 - a. 外形尺寸：≥500×611×940mm（长 × 宽 × 高）
 - b. 净重：约 65kg
 - c. 外壳材质：全不锈钢（防腐蚀、易清洁，符合 IPX4 防水等级）
- 5) 控制与安全
 - a. 控制方式：微电脑智能控制，LED 数码显示屏（实时显示制冰状态、温度）
 - b. 保护功能：过压保护、过载保护、超温保护、低水位自动停机

31、气流烘干机 数量：4 台

设备功能：利用热风快速吹干清洗后的玻璃器皿，实现器具干燥。

技术参数：

- 1) 电气性能



- a. 电源电压：AC 220V $\pm$ 10%/50Hz
- b. 加热功率：600W
- c. 风机功率：20W 宽电压设计适配实验室常规供电，600W 加热功率可在 15 分钟内将出风口温度升至 85℃，20W 直流无刷风机确保低能耗运行（连续工作 8 小时耗电约 5.76 度）
- 2) 气流系统
 - a. 风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 b. 转速范围：0~4000rpm
 - c. 出风口风速：0.2~2.4m/s
 - d. 风温范围：RT~85℃（室温至 85℃）
 - e. 无刷电机寿命 $\geq$ 10000 小时，风速多级可调（低风速适配易损器皿，高风速提升干燥效率）；风温采用 PID 温控，波动精度 $\pm$ 3℃，避免高温损坏玻璃器皿
- 3) 结构配置
 - a. 风管规格及数量：- 大管（ Φ 17 $\times$ 180mm）：6 根- 中管（ Φ 12 $\times$ 180mm）：6 根- 小管：无
 - b. 12 根风管呈环形分布，可同时干燥 12 个器皿；大管适配 500ml 烧杯，中管适配 25ml 试管，风管可拆卸清洗，避免交叉污染
- 4) 控制功能
 - a. 定时范围：0~1h
 - b. 操作方式：旋钮式调节
 - c. 定时功能支持无人值守运行（如设定 30 分钟自动停机），旋钮设计便于快速调整温度、风速及时间参数，适合实验室高频次操作场景
- 5) 物理参数
 - a. 产品尺寸： $\geq$ 403 $\times$ 380 $\times$ 476mm（L $\times$ W $\times$ H）
 - b. 净重：6.6kg
 - c. 紧凑型设计节省台面空间（占地面积约 0.15 m²），重量轻可单人搬运，底部防滑脚垫确保运行时稳定性（振动幅度 $\leq$ 0.1mm）

32、单孔水浴锅 数量：94 台

设备功能：提供恒温热水环境，用于样品恒温加热、水浴反应。

技术参数：

- 1) 供电与功率
 - a. 电源：AC 220V 50Hz
 - b. 加热功率：250~300W 额定功率多为 300W
- 2) 控温系统
 - a. 控温范围：RT+5℃~100℃（部分支持室温~99.9℃）
 - b. 控温精度： $\pm$ 0.5~ $\pm$ 1℃
 - c. 温度波动度： $\leq$ 0.5℃ 采用 Pt100 温度传感器，数显式控制面板（LED 或 LCD 屏），支持温度实时监控；升温速率约 1~2℃/min（空载），从室温升至 100℃通常 $\leq$ 60min
- 3) 工作室规格
 - a. 有效容积：1.5~3L
 - b. 内胆尺寸：150 $\times$ 150 $\times$ 135mm~180 $\times$ 180 $\times$ 120mm
 - c. 内胆多为 304 不锈钢材质，冲压成型无焊接缝，耐腐蚀且易清洁；外壳为冷轧钢板喷塑，隔热层厚度 $\geq$ 10mm（防烫手）
- 4) 安全防护
 - a. 防护功能：过温保护（超温自动断电）、低水位报警（部分型号）
 - b. 防护等级：IP21（防固体异物侵入 + 防滴水）
- 5) 外观与重量
 - a. 外形尺寸：约 300 $\times$ 250 $\times$ 200mm（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b. 净重：3~5kg 机身紧凑，支持台面放置，部分型号配备排水阀（便于废液排放）

33、涡旋混匀仪 数量：20 台

设备功能：通过高速涡旋振荡快速混匀微量样品，实现试剂充分混合。

技术参数：

- 1) 电压: 200~240V
- 2) 频率: 50Hz, 60Hz
- 3) 震荡方式: 圆周运动
- 4) 周转直径: $\geq 4\text{mm}$
- 5) 转速范围: $\geq 0\text{-}2800\text{rpm}$
- 6) 运行方式: 点动/连续运转
- 7) 允许环境温度: $5\text{-}40^{\circ}\text{C}$
- 8) 允许相对湿度: $\geq 80\%$
- 9) 仪器尺寸: $\leq 165*130*140$

34、多孔玻璃器皿速干仪 数量: 2 台

设备功能: 通过多通道热风定向吹风, 快速烘干各类玻璃实验器皿。

技术参数:

- 1) 出风口数量: 20 孔
- 2) 干燥时间: 8-10min。
- 3) 温度设定范围: $40\text{-}120^{\circ}\text{C}$
- 4) 加热器功率: 800W
- 5) 电机功率: 22W-30W
- 6) 工作电压: $220\text{V}\pm 10\%$, 50Hz
- 7) 风管规格: $\Phi 8\times 160\text{mm}$ 、 $\Phi 8\times 170\text{mm}$ 、 $\Phi 8\times 190\text{mm}$ 、 $\Phi 12\times 190\text{mm}$ 、 $\Phi 12\times 200\text{mm}$ 等
- 8) 外形尺寸: 约 $\Phi 400\times 400\text{mm}$ (外径 $\times$ 高度, 风管不计)
- 9) 控温精度: $\pm 2^{\circ}\text{C}$ 或 $\pm 5^{\circ}\text{C}$
- 10) 风量: 约 $9\text{m}^3/\text{分}$
- 11) 外壳材质: 不锈钢

35、超纯水机 数量: 1 套

设备功能: 制备高纯度超纯水, 为实验提供无杂质用水。

技术参数:

- 1) 电阻率 $18.2\text{M}\Omega\cdot\text{cm}$
- 2) 颗粒物 ($>0.2\mu\text{m}$): $<1\text{cfu/ml}$
- 3) 总有机碳小于 3ppb
- 4) 产水量: 40 L/h
- 5) 功率: 50~80W
- 6) 噪音小于 50db

36、电化学工作站 数量: 1 套

设备功能: 用于开展电化学测试, 测量电流、电位等参数, 进行电化学性能分析。

技术参数:

- 1) 零阻电流计
- 2) 2, 3, 4 电极结构
- 3) 浮动地线或实地
- 4) 两个通道最大电位范围: $\pm 10\text{V}$
- 5) 最大电流: $\pm 250\text{mA}$ 连续 (两个通道电流之和), $\pm 300\text{mA}$ 峰值
- 6) 槽压: $\pm 13\text{V}$
- 7) 恒电位仪上升时间: 小于 1ms , 通常 0.8ms
- 8) 恒电位仪带宽 (-3分贝): 1MHz
- 9) 所加电位范围: $\pm 10\text{mV}$, $\pm 50\text{mV}$, $\pm 100\text{mV}$, $\pm 650\text{mV}$, $\pm 3.276\text{V}$, $\pm 6.553\text{V}$, $\pm 10\text{V}$
- 10) 所加电位分辨: 电位范围的 0.0015%
- 11) 所加电位准确度: $\pm 1\text{mV}$, $\pm$ 满量程的 0.01%
- 12) 所加电位噪声: $<10\text{mV}$ 均方根植
- 13) 测量电流范围: $\pm 10\text{pA}$ 至 $\pm 0.25\text{A}$, 12 量程
- 14) 测量电流分辨: 电流量程的 0.0015% , 最低 0.3fA
- 15) 电流测量准确度: 电流灵敏度 $1\text{e-}3\text{A/V}$ 至 $1\text{e-}7\text{A/V}$ 时为 0.2% , 其他范围为 1%

16) 输入偏置电流: $< 10 \text{ pA}$

注:

- 1)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 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 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 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 2) “★”参数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 若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检查不通过处理, 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应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技术参数的, 均视为负偏离。一般参数中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 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如无特别说明, 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方资料、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
- 3)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 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 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四、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 上海海洋大学指定地点。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 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相关保障措施等。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 不少于一年。
2. 产品质量承诺: 报价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要求针对“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列出技术规格偏离表。
3. 质量保修: 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4.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 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 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其费用分项报价, 不计入投标总价, 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1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 且按采购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5. 保修期内, 提供 7×24 技术支持热线, 正常工作时间, 提出维护后 8 小时内给予响应, 非正常工作时间, 8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 10%。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 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6. 具有售后服务能力, 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7. 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 必须为所有被培训



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8.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采购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

2.采购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中标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七、验收方式和标准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 <u>中标供应商</u> 承担。
2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3	验收时提供实物	现场核查。
4	验收时需要供应商提供其他设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6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提供详细安装点位清单，方便与合同对照核对。
7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核查
9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10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	--

注：货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八、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分析天平，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分析天平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3-2026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 ★ 投标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有效期及项目质保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

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

（2）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



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炜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公共化学实验平台教学支撑能力提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28-0034706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70664-DV86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业绩证明		
3	技术参数		
4	安装调试方案		
5	项目人员配备		
6	原厂售后		
7	培训计划		
8	售后维修		
.....			



附件一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海洋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
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
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参数偏离表；
- （4）产品具体说明；
- （5）安装调试方案；
- （6）售后服务承诺；
- （7）投标方简介和业绩情况；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12） 其它部分（投标人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
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
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
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
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
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 标 一 览 表 公共化学实验平台教学支撑能力提升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免费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

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4.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 3、本项目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当采购项目或者包件含有多种产品时，需填写以下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六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至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
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八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九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